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20号）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完成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等阶段工作后，今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落实整改效果，现将有关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在2007年整改报告中涉及到的限期整改问题均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成，对于持续改进的问题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已得到明显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1、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问题

公司于2007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已印发实施。

2、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公司于2007年9月底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公司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3、尚须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教育和学习的问题

为了加强整体上市后全体员工对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公司聘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前来公司授课，编撰了法律法规知识读本，举办了员工培训班，组织了员工自学并参加证券知识考试，通过多种有重点、分层次的教育和学习方式，营造了公司员工学习法规的热情，树立了依法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为了加强对新会计准则的学习，提高公司财务人员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能力，公司组织所属各单位的财务骨干参加了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的多期新会计准则培训班，公司内部也组织了多期新会计准则学习研讨班。通过学用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已经顺利地编制完成了 2007 年年度报告和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人员对新会计准则的执行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4、未成立独立的法律事务部的问题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议案，设立了独立的法律事务部。

二、本次自查公司未发现新的问题。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持续改进计划

1、整改效果：公司通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在规范运作、内控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都有明显的改善，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质量，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改进计划：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 号公告精神

及湖北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以下方面将进一步改进：

（1）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不断学习新出台政策、法规，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2）完善并执行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根据新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